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嘉康”）就收购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瑞药业”）51%的股权事宜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的概述

2015年4月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理层与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就收购多瑞药业51%股权事宜与西藏嘉康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2015-051号公告《关于签订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签订《终止协议》的说明

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约定了转让的前置条件：自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（即2016年3月31日之前），西藏嘉康将“醋酸钠林格注射液”（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H20100138，文号生产单位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）的文号生产单位正式变更为多瑞药业，并向公司提供正式生产批件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嘉康尚未完成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文号生产单位的变更，公司收购多瑞药业51%股权的前置条件未能实现。

鉴于上述，双方于2016年5月12日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。《终止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天内，西藏嘉康应将4,500万元定金一次性全额退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西藏嘉康逾期退还定金的，除应继续履行退还义务外，还应按照逾期退还金额的0.01%/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与应退还的定金一并支付给公司。

三、签订《终止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西藏嘉康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签订《终止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